

朔州市平鲁区民政局文件

平民发[2021]102 号

关于印发《朔州市平鲁区社会组织“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区级社会组织：

为规范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促进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推进全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我局特制定《朔州市平鲁区社会组织“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朔州市平鲁区民政局

2021 年 8 月 13 日

朔州市平鲁区社会组织“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促进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推进全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精神及国家、省、市、区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社会组织“红黑名单”管理制度，是在对社会组织的基本信息、社会评价信息进行征集和信用评定的基础上，将诚信自律、获得良好评价的社会组织列入“红名单”，将严重失信的社会组织列入“黑名单”，向相关部门或单位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在一定时间内对列入“红黑名单”社会组织进行相应激励或惩戒的制度。

本制度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区民政局（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第三条 区民政局负责本级所登记的社会组织的“红黑名单”管理工作。

第二章 “红黑名单”内容

第四条 “红黑名单”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及时、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社会组织在符合下列第一项情形的前提下,且符合下列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情形之一的,纳入社会组织“红名单”管理范围:

(一) 严格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在登记管理机关连续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且法定代表人未被法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二)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获得区级以上政府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

(三) 获得社会组织评估 3A 等级以上;

(四) 其他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经民政部门认定,具有诚信典型示范作用的。

第六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社会组织“黑名单”管理范围:

(一) 社会团体

1.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

2.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3.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4. 未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累计 2 年以上的，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5.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6.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7.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8.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9.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0. 有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情形的。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

1.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2.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 未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累计 2 年以上的，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4.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 设立分支机构的；
6.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7.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9. 有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情形的。

（三）基金会

1.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2.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3.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4. 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5. 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累计 2 年以上的，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6. 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7. 有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情形的。

第三章 “红黑名单”的管理

第七条 列入“红黑名单”管理的期限原则上为一年，列入和解除的日期以公布日期为准。

第八条 “红名单”管理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信息收集。民政部门在信用信息征集过程中，发现社会组织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形成初步名单；

（二）信息筛查。民政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初步名单进行审核，与发改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并将初步名单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的各领域“黑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确保已被列入“黑名单”的主体不被列入“红名单”；

（三）信息初审公示。将筛查后的初审名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日。公众如对“红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初审公示期，向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民政部门实名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通过核实发现信息有误的，应当自核实结果告知申请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并删除有关信息；

（四）信息公告。初审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平鲁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九条 “黑名单”管理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信息收集。民政部门在信用信息征集过程中，发现社会组织在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形成初步名单；

（二）信息筛查。民政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初步名单进行审核。对拟列入“黑名单”的社会组织，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

当事人。当事人有异议的，在接到告知通知书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应当予以采纳；

（三）信息初审公示。将筛查后拟列入“黑名单”的初审名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日。

（四）信息公告。初审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五）信息解除。被列入“黑名单”的社会组织，完成了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整改的，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解除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告，公告期 10 日，公告期间无异议的，应按时解除“黑名单”，同时推送至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解除后有关信息转入数据库留存备查。

（六）延期管理。被列入“黑名单”的社会组织，在期限届满后，其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未完成整改的，自动延长管理期限，直至完成整改。管理期限内再次发生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可以延长管理期限，延长期限一般为一年。民政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异议的，在接到告知通知书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条 “红黑名单”的公布信息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信息（社会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信息等）和列入名单事由（认定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管理期限等）。

涉及社会组织业务活动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当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第十一条 “红名单”公布期限内，发现“红名单”主体不再符合“红名单”规定条件要求的，应将其从“红名单”中予以删除并向社会公布。“红名单”有效期届满，应将其退出名单，有关信息转入数据库。有需继续保留情况的除外。

“黑名单”公布期限内，发现“黑名单”主体因“黑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将其从“黑名单”中删除并向社会公布。“黑名单”有效期届满，若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已经整改完毕，应依据第九条第五款将其退出名单，有关信息转入数据库。有需继续保留情况的除外。

第十二条 区民政部门负责将“红黑名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并推送至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必要时，可采取新闻媒体曝光的方式公布。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三条 对列入“红名单”管理的社会组织，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评估等级 3A 以上的，优先推荐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二）优先推荐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三）优先推荐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支持；

（四）优先推荐参加各类表彰和奖励；

（五）其它激励性措施。

第十四条 对列入“黑名单”管理的社会组织，实施以下监督和惩戒措施：

（一）约谈社会组织负责人；

（二）加大财务审计和行政检查的力度；

（三）限制或取消其参加公益招投标和承接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承接政府授权或委托事项、获取专项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等；

（四）取消其参加社会组织评比表彰的资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惩戒性措施。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鼓励社会公众对列入“红黑名单”的社会组织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或与实际公布名单不符的，有权向管理该社会组织的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经核实后将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因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导致社会组织“红黑名单”不实，造成恶劣影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平鲁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